

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两区一园”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市安委办定于近期对各县市区（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各县市区（园区）、市安委会负有行业安全监管（指导）责任的成员单位同步开展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10月13日-10月30日，具体督查时间由各督查组组长确定。对4个城区和“两区一园”督查至少安排半天，对其他县市区督查至少安排一天时间。

二、督查内容

重点督查各县市区（园区）重点部门、重点乡镇、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以及工作专班组建、“两个清单”建立、“一个情况”汇总、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畅通等工作落实情况（详见衡安办〔2020〕21号文件）。

三、督查方式

1、组成2个督查组（具体安排见附件），分别对各县市区和“两区一园”进行督查。

2、督查期间不听汇报（各地提供书面汇报材料），不集中反馈意见（可采取现场或者随机的方式反馈意见、交办隐患和问题）。

3、对每个县市至少检查2个乡镇（街道）和3个部门（重点抽查安全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工作专班驻在部门必查）；对每个区和“两区一园”至少检查1个乡镇和2个部门；视情检查部分重点行业领域企业。

4、具体督查的乡镇（街道）和县级部门由各督查组组长到达督查地区后现场确定，也可采取“先暗访、后明查”的方式进行。

四、督查要求

一要坚持问题导向。各督查组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决心意图，以发现安全隐患和存在问题为督查主旨。各组督查结束后，要形成详尽的督查报告（含图片说明），于10月30日前反馈市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二要保持务实作风。此次督查要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深入重点部门、重点乡镇、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发现了解真实情况。具体督查计划和行程不得由督查对象预先安排。

三要严守督查纪律。各督查组要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敷衍应付，发现问题隐患要敢于较真碰硬，不能不了了之。要严守廉洁纪律，各地陪同人数不得超过督查组人数。

各县市区（园区）同步开展行政区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督查，市委政法委、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粮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衡山科学城、

衡阳综合保税区、市供销社、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同步开展全市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督查，并于 10 月 30 日前向市安委办反馈督查情况(联系人:刘峰,15073439767,电子邮箱: 3399096454@qq.com)。

附件:衡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督查分组安排

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抄报:朝晖常务副市长,洪峰副市长。

附件

衡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专项督查分组安排

督查分组		督查单位
第 1 组	组 长：丁佳生 副组长：蔡 博 18867471305 成 员：刘 懋 13575115828 罗凤舞 15273440799	衡阳县、衡山县、衡东县、珠晖区、雁峰区、南岳区、高新区、松木经济开发区
第 2 组	组 长：李国华 副组长：汤东冬 17707349829 成 员：刘 峰 15073439767 阳 艳 13907348996	衡南县、祁东县、常宁市、耒阳市、石鼓区、蒸湘区、白沙工业园